

附件 2

朝阳奥运村北京摆渡船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4日2时54分许，在位于朝阳区大屯路甲20号的场馆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奥运村街道办事处、奥管委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奥运村北京摆渡船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各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摆渡船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摆渡船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赵某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2391008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吉街11号院3号楼10层1002-9，经营范围：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2.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分公司”），负责人、总经理孙某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ND0Q0X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5号院1号楼-2至3层101内-1层01、1层01、2层01、3层01号，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

（二）事发场馆基本情况

事发场馆位于朝阳区大屯路甲20号，总建筑面积约78万平方米，由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场馆运营及管理单位为会展分公司。会展分公司人、财、物均为独立负责。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场馆内的吊旗拆除项目，发包方为会展分公司，作业单位为摆渡船公司。项目内容为采用人工方式拆除东序厅转

换层^[1]内固定的广告吊旗。

经调查，摆渡船公司聘用的吊旗拆除作业人员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脚手架搭建人员不具备登高架设作业特种作业资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1月13日23时30分许，摆渡船公司吊旗拆除作业人员孙某涛带领刘某立、李某、张某英等十余人在场馆L1M1层开始搭设移动式脚手架，准备进入转换层内开展作业。

14日0时30分许，刘某立、李某、张某英三人先通过攀爬脚手架进入L1M1层转换层内，然后在转换层内行走至东序厅的作业位置，开始进行吊旗拆除工作。

2时54分许，刘某立站在东序厅转换层东侧吊顶的石膏板上行走时，踩踏到检修口的石膏板上，导致随石膏板一同坠落至地面。



[1] 转换层：建筑中用于协调不同结构类型与设备系统的过渡楼层，主要用于高层建筑中不同功能区之间的衔接。

图 1 脚手架搭建现场

图 2 刘某立坠落瞬间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5 时 10 分许，“120”急救人员到场确认刘某立已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刘某立坠落位置为场馆东序厅转换层东侧的吊顶下方的地面，该吊顶为南北向，长约 180 米，宽约 2.3 米，距地面约 17 米；事发检修口距东序厅北墙壁约 95 米，检修口的石膏板已脱落，地面上有大量血迹及破损的石膏板残渣。

在场馆 L1M1 层处设有一个高约 6.5 米、长约 2 米、宽约 1.2 米的 4 层移动式脚手架，通过该脚手架可以到达 L1M1 层顶部的转换层内；脚手架距事发检修口约 136 米；脚手架上放有两套三点式安全带；现场未发现作业使用的安全绳。



图 3 作业使用的脚手架



图 4 作业使用的三点式安全带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刘某立，男，54岁，河南人，摆渡船公司吊旗拆除作业人员。经鉴定：刘某立符合高坠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鉴定书编号：CY2025BL0279）。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139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会展分公司、摆渡船公司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

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刘某立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刘某立在未使用安全绳^[2]的情况下违章进入转换层内开展吊旗拆除作业。当刘某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离开作业区域进入转换层东侧的吊顶上行走时，踩踏在检修口的石膏板上，石膏板受力发生脱落，导致刘某立随石膏板一同坠落至地面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作业方案存在漏洞，审查缺位。摆渡船公司制定的吊旗拆除作业方案中未包含移动式脚手架的搭建方案，且未聘请具备登高架设作业资格的人员搭建脚手架^[3]。会展分公司均未对吊旗拆除作业方案进行审查，负责审查作业方案的搭建服务部不了解部门职责，不履行部门职责。

[2] 《国会二期序厅吊旗施工方案》三、施工流程：（二）3. 登高人员穿戴齐全安全防护装备安全带与独立安全绳连接牢固，安全绳另一端临时固定于可靠建筑结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摆渡船公司未按作业方案的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绳，未发放五点式安全带^[4]；未向作业人员明确转换层内的作业区域；未对转换层内的吊旗拆除作业进行检查^[5]。

会展分公司对吊旗拆除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摆渡船公司长期在不使用安全绳的情况下进入转换层违章开展作业的情况。

3.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摆渡船公司、会展分公司均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东序厅转换层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缺失。摆渡船公司未对吊旗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7]、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明确作业区域，未保证刘建立熟悉吊旗拆除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刘建立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在不使用安全绳的情况下开展作业，并离开作业区域进入吊顶内行走，导致死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立，男，群众，河南人，摆渡船公司作业人员，在未使用安全绳的情况下违章开展吊旗拆除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离开作业区域进入转换层东侧的吊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孙某涛，男，群众，摆渡船公司吊旗拆除现场负责人，在未按作业方案的要求配备安全绳、未发放五点式安全带的情况下，指挥刘某立等作业人员违章冒险开展吊旗拆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赵某达，男，中共党员，摆渡船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旗拆除作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赵某达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摆渡船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缺失，致使刘某立安全

意识淡薄，违章开展吊旗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旗拆除作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摆渡船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孙某芳，女，中共党员，会展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会展分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搭建服务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的问题；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旗拆除作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孙某芳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陈某伟，男，群众，会展分公司搭建服务部经理，负责场馆内各类施工搭建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审查作业方案，对吊旗拆除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排查摆渡船公司长期在不使用安全绳的情况下进入转换层违章开展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陈某伟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会展分公司。场馆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旗拆除作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会展分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追责问责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会展分公司、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上级单位，要严肃开展内部责任追究，并向调查组报告追责问责结果。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压实安全责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压紧压实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构建“制度完善、防护到位、人员合格、监管有力”的安全生

产管理体系。会展分公司、摆渡船公司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管理层到作业层的安全责任清单，实现安全责任全覆盖，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此次事故为警示，从思想意识、制度执行、管理落实、技术保障等方面全面剖析原因，深刻查找短板漏洞，确保事故教训真正转化为防范措施，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强化作业项目管控。会展分公司一是要对场馆内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并主动向作业单位提供风险清单，明确作业可能存在的风险项、风险点。二是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备案制度，要针对作业方案合理性、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查。三是要加大作业现场巡查力度，并采取监控等技术措施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制止违章作业的行为。

摆渡船公司一是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事故隐患发现、登记、整改、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完成事故现场隐患清零。二是要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方案的可操作性。三是要严格按照作业方案的要求开展作业，向作业人员配备和发放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佩戴、使用。四是杜绝使用无资格人员开展作业，坚决做到“风险不消除不开工、条件不具备不开工”。

（三）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会展分公司、摆渡船公司要

针对此次事故进行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强化员工“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同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的行为再次发生。